**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 采购标的

2025年延庆区冰雪队专项经费（第一包）

1. 基本原则
2.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加强政府对冰雪运动竞技体育发展的主导作用，切实履行在依法规范、政策引导、资金投入等方面的职责，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配合，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渠道，激发各类社会主体积极性。
3. 坚持统筹协调，均衡发展。系统谋划冰雪运动竞技人才培养，统筹推进体校、中小学校以及社会力量参与冰雪运动竞技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冰雪运动后备人才培养、选拨与引进优秀冰雪运动竞技人才的协调发展，增强冰雪运动竞技水平发展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4. 坚持人才战略，夯实基础。实施冰雪运动竞技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健全冰雪运动竞技人才队伍政策制度，完善冰雪运动竞技人才队伍结构，重点建立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5. 组建目标
6. 建立起“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冰雪运动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推进延庆区冰雪运动竞技人才队伍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升我区整体冰雪运动竞技水平；
7. 完善冰雪运动项目布局，强化区冰雪运动品牌建设，建立项目布局合理、训练水平逐步提高，优势项目逐渐显现的延庆区冰雪竞技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8. 坚持突出重点，优化结构，立足自身，积极备战2026年北京市第三届冬季运动会，力争取得优异成绩，为后冬奥时代冰雪运动发展增添活力；
9. 重视运动员选拔、教育和培养，为北京市冰雪运动队伍输送优秀后备人才。
10. **相关内容**
	1. 完善冰雪运动项目布局、安排训练场地

1.完善短道速滑、冰球、冰壶、双板滑雪等项目布局。并与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沟通协商，给予冰雪项目的技术指导，提升冰雪运动项目竞技水平。

2.根据北京市体育局冬季项目队扶持方向及北京市第三届冬季运动会设项情况不断完善冰雪项目布局。

* 1. 培养高水平冰雪运动项目竞技人才

引进、聘请高水平冰雪运动项目（短道速滑、冰球、滑雪、冰壶）教练员作为运动队专职总教练员，为延庆区培养高水平冰雪运动项目竞技人才。

* 1. 建立冰雪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以冰雪运动发展空间最大的四所小学及一所中学为重点布局学校，以体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冰雪特色校为依托，以社会机构和单项体育运动协会为有效补充的多层次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1.以冰雪运动发展空间最大（具备学生体量大、冰雪运动开展早、学校距离训练场馆近等优势）的延庆区第一、二、三、四小学、延庆区第四中学为重点布局学校。在延庆区第一小学布局女子冰球项目；在延庆区第二小学布局滑雪项目；在延庆区第三小学布局冰球项目；在延庆区第四小学布局短道速滑项目；在延庆区第四中学布局冰壶项目。

2.以重点布局校为引领，鼓励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冰雪特色校以冰雪项目为重点，组织开展体育教学和训练活动。积极扩大初级训练规模，着力在培养兴趣、增强体质的基础上发现优秀苗子。

3.通过完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冰雪特色校创建命名和动态评估工作，强化品牌建设，将其作为冰雪项目后备人才选拔和培养试点基地，发挥引领、辐射和带动作用，推动全区中小学校冰雪运动的广泛和深入开展。

4.妥善处理好运动员的学训关系，于每天下午第六节课后或课余时间，各项目根据训练安排时间安排乘车到训练场馆开展训练。常规训练时间定于周一至周五的课余时间，周末全天。寒、暑假组织运动队外出拉练，赛前组织运动队进行集训。

* 1. 教练员选定

根据冰雪项目布局需求，需聘请业务素质高，执教能力强，具备学习掌握新的科学训练理念和方法的能力，能根据青少年成长发育规律和心理特点确定科学训练计划及负荷的高水平教练员。负责延庆区短道速滑、双板滑雪、冰壶和冰球项目的队员选拔、训练、比赛，教练员的遴选、管理、生活保障等。

* 1. 外出集训和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

1.利用寒暑假假期，组织各运动队赴外埠集训，使运动员适应各地环境气候、场地条件等，在集训过程中安排与当地高水平青少年运动队进行合练或对抗，以便在各项赛事取得好成绩。

2.结合我区布局项目，参加区内青少年冰雪项目赛事，杜绝青少年体育竞赛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杜绝使用兴奋剂，为青少年运动员创造公平、公正的参赛环境，从而挖掘优秀冰雪竞技人才，调动广大青少年参与冰雪竞技运动的积极性，发现和储备运动员苗子。

3.以冰雪队运动员为主体，招入区内其他优秀运动员组建延庆区代表队，参加北京市及市级以上的专业冰雪赛事。

1. **具体要求**
2. **短道速滑训练**
3. 日常训练每周5—6天，每天训练不少于3小时的训练，寒暑期集训期间，每天训练时间不少于6小时。组织短道速滑队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拉练。组织短道速滑队参加不少于9次北京市及以上级别比赛
4. 在室内场地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期内不少于330场次包场的标准训练场地，每次训练时长不低于2小时。
5. 提供不少于5名专职教练员，制定短道速滑队服务期内训练计划并按计划开展训练，具体包括理论讲解、素质训练、专项训练、运动队管理、外出拉练参赛、合训等。教练员需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经采购人考察后认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应无条件更换。
6. 提供不少于1名生活老师，对运动队进行日常管理，组织协调运动队队员与学校、家庭关系，配合教练员正常开展训练，负责队员外出拉练参赛的生活和学习。经采购人考察后认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应无条件更换。
7. 按采购人要求安排不少于76人次的寒暑假外出集训（每人次时间不少于15天），包含场地、住宿、餐食、全程交通、训练费（冰+陆训）等各项安排及费用，餐食人均标准不得低于每日每人100元，住宿需提供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三星级标准且经采购人同意的酒店双人间。
8. 按采购人要求参加不少于200人次（每次参赛时间不少于3天）的联赛，包含餐食、交通、报名、赛前冰等各项安排及费用，餐食人均标准不得低于每日每人100元。
9. 按采购人要求参加不少于40人次（每次参赛时间不少于3天）的锦标赛，包含餐食、交通、赛前冰等各项安排及费用，餐食人均标准不得低于每日每人100元。
10. 按采购人要求参加不少于160人次（每次参赛时间不少于4天）的全国比赛，包含住宿、餐食、全程交通、赛前冰等各项安排及费用，餐食人均标准不得低于每日每人100元，住宿需提供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三星级标准且经采购人同意的酒店双人间。
11. **冰壶训练**
12. 日常训练每周5—6天，每天训练不少于3小时的训练，寒暑期集训期间，每天训练时间不少于6小时。组织冰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外出拉练。冰壶队参加不少于4次北京市及以上级别比赛。
13. 提供不少于2名主教练，制定冰壶队服务期内训练计划并按计划开展训练，具体包括理论讲解、素质训练、专项训练、运动队管理、外出拉练参赛、合训等。主教练需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经采购人考察后认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应无条件更换。
14. 提供不少于1名生活老师，对运动队进行日常管理，组织协调运动队队员与学校、家庭关系，配合教练员正常开展训练，负责队员外出拉练参赛的生活和学习。经采购人考察后认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应无条件更换。
15. 按采购人要求服务期内不少于21人次的外出集训（每人次时间不少于20天），包含住宿、餐食、全程交通、冰时费（冰+陆）等各项安排及费用，餐食人均标准不得低于每日每人100元，住宿需提供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三星级标准且经采购人同意的酒店双人间。
16. 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服务期内不少于84人次的参赛（每人次时间不少于3天），包含住宿、餐食、全程交通、报名等各项安排及费用，餐食人均标准不得低于每日每人120元，住宿需提供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三星级标准且经采购人同意的酒店双人间。
17. **冰球训练**
18. 日常训练每周5—6天，每天训练不少于3小时的训练，寒暑期集训期间，每天训练时间不少于6小时。组织冰球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外出拉练。冰球队参加不少于3次北京市及以上级别比赛
19. 提供不少于2名主教练，制定冰球队服务期内训练计划并按计划开展训练，具体包括理论讲解、素质训练、专项训练、运动队管理、外出拉练参赛、合训等。主教练需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经采购人考察后认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应无条件更换。
20. 提供不少于1名生活老师，对运动队进行日常管理，组织协调运动队队员与学校、家庭关系，配合教练员正常开展训练，负责队员外出拉练参赛的生活和学习。经采购人考察后认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应无条件更换。
21. 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服务期内不少于22人次的外出集训（每人次时间不少于20天），包含住宿、餐食、全程交通、冰时费（冰+陆）等各项安排及费用，餐食人均标准不得低于每日每人100元，住宿需提供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三星级标准且经采购人同意的酒店双人间。
22. 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服务期内不少于45人次的参赛（每次参赛时间不少于5天），包含场地冰时、住宿、餐食、全程交通、报名等各项安排及费用，餐食人均标准不得低于每日每人120元，住宿需提供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三星级标准且经采购人同意的酒店双人间。
23. **滑雪训练**
24. 日常训练每周5—6天，每天训练不少于3小时的训练，寒暑期集训期间，每天训练时间不少于6小时。组织双板滑雪队赴采购人指定的外埠滑雪场等地进行雪上训练，双板滑雪队参加不少于4次北京市及以上级别比赛。
25. 在室内场地配备不少于3台滑雪机，非雪季期间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计不少于7800人次的滑雪机训练，并提供采购人指定地点至训练场地的往返交通。
26. 按采购人要求安排至少35人不少于45次的上雪训练，应包含场地、户外雪场餐食及由采购人指定地点至训练场地的往返交通，餐食人均标准不得低于每人50元。
27. 提供不少于3名专职教练员，制定滑雪队服务期内训练计划并按计划开展训练，具体包括理论讲解、素质训练、专项训练、运动队管理、外出拉练参赛、合训等。需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经采购人考察后认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应无条件更换。
28. 提供不少于1名生活老师，对运动队进行日常管理，组织协调运动队队员与学校、家庭关系，配合教练员正常开展训练，负责队员外出拉练参赛的生活和学习。经采购人考察后认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应无条件更换。
29. 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服务期内不少于35人次的寒暑假外出集训（每人次时间不少于25天），包含雪票、旗门场地费、住宿、餐食、全程交通、器材运输等各项安排及费用，餐食人均标准不得低于每日每人100元，住宿需提供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三星级标准且经采购人同意的酒店双人间。
30. 按采购人要求参加服务期内不少于70人次（每次参赛时间不少于2天）的冠军赛、锦标赛，包含餐食、住宿、全程交通、赛前雪票、赛前场地费等各项安排及费用，餐食人均标准不得低于每日每人120元。
31. 按采购人要求参加服务期内不少于40人次（每次参赛时间不少于2天）全国比赛，包含报名、住宿、餐食、全程交通、赛前雪票、赛前场地费、器材运输等各项安排及费用，餐食人均标准不得低于每日每人100元，住宿需提供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三星级标准且经采购人同意的酒店双人间。
32. **药品**

为上述四只训练队提供比赛及训练中的急救药品，品目及数量不得少于以下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云南白药气雾剂 | 个 | 4 |
| 2 | 感冒清热颗粒 | 个 | 4 |
| 3 | 蓝芩口服液 | 个 | 4 |
| 4 | 藿香正气水 | 个 | 5 |
| 5 | 头孢地尼分散片 | 个 | 3 |
| 6 | 蒙脱石散 | 个 | 5 |
| 7 | 阿莫西林分散片 | 个 | 4 |
| 8 | 复方鱼腥草合剂 | 个 | 3 |

1. **交通费**

为上述四只运动队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期内的训练接送服务，费用应含在投标费用中。

1. **体能训练馆**
2.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期内全项目体能场馆场地，应包含场地、器材、测试仪器等设备设施，如场地位于延庆区以外，应提供免费的往返定点交通；
3. 保障全部冰雪项目运动员的康复工作，提供不少于1名体能指导康复师，按照运动员的训练需求，康复师需要与主教练同时在场，康复师应按照每天工作八小时标准工作，特殊时间的比赛以及外出集训根据赛事的重要性，康复师也应全程跟队（对疲劳的运动员进行训练后的放松按摩等）。体能指导康复师应熟悉青少年运动员体能训练技巧、了解运动康复相关专业知识、具备体能训练的经验、具备现场诊断处理简易伤病的能力，并需随队参与训练和比赛，充分发挥体能训练、运动康复和现场处置伤病的作用。经采购人考察后认为不具备相应能力时，应无条件更换。
4. **其他**
5. 全部队员的选拔、流转和调整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并根据采购人要求为所有队员建立相关档案；采购人有权对队员进行进一步考察，当发现无法满足需要时，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队员。
6.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运动员意外受伤的以下情况并承担相应解决工作及费用：
7. 保险以外不能赔付的金额；
8. 治疗期间的陪护吃住行；
9. 康复期所用的康复器材。
10. 全部拟派教练员、生活老师、体能指导康复师等工作人员的资料均需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提供给采购人，并通过采购人的面试考核，方可上岗任职，如采购人认为无法满足岗位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直至通过采购人的要求。
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采购人书面年度训练和比赛计划（除采购人指定赛事外，其他赛事由中标人自行安排，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赛前或集训前一个月向采购人书面报告行程、交通、住宿、餐食等详细信息，并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按相关要求进行安排，不得随意更改行程或其他内容，如确需修改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12. 各项赛事前，全部参赛队员需在二级以上医院进行全面体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提供的训练装备、服装器材等进行日常维护及保养，对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对器材服装的销售方进行追责索赔。
14. 为上述全部参训、参赛运动员购买意外伤残保险不低于30万元、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6万元，赔付范围为医保范围内100%，保险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 合同期内与各训练队伍有关的社会纠纷均应由中标人出面解决，如遇非采购人引起的罚款、行政处罚等情况，中标人需承担全部责任。
16. 中标人的各项工作（含用车情况、异地集训、参赛等）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并按采购人要求制作、留存、提交本项目有关的过程资料，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7. 中标人所提供的室内滑冰场原则上不小于1800平米；提供不少于3台滑雪机，每台滑雪机应能满足2-4人同时上机训练；室内体能训练馆应不小于700平米以上且具有配套器材；上述场馆原则上应位于一处，以便于采购人管理。全部设施应尽可能安排短路程、近距离的场地，减少队员长途跋涉、旅途疲惫，便于投入最好的状态进行训练。
18. **服务期限**

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1. **成果要求**

1. 每年培养1至2名国家一、二级运动员，青少年冬季体育竞技成绩在全市处于前列。

2.短道速滑、双板滑雪项目运动员能在市级锦标赛、市级以上级别的全国比赛中达到前三名的成绩；冰球、冰壶项目能够进入市级锦标赛正赛，并获得前六名。

3.各布局项目在训运动员流失率（升学、输送、伤病等因素离队除外）不得超过本项目当年注册人数的三分之一。

4.提供符合审计、上级主管部门考评所需的全部规范档案材料。